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100%股权、沈阳中捷航空航天机床有限公司100%股权和通用技术集团机床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78.45%股权并同步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现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中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筹划之初，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已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53）、《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54）。

二、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相关事宜进行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公司保密制度，参与项目商议的人员仅限于少数核心人员，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三、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同时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四、在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对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保密事项进行了

约定。

五、公司已与聘请的中介机构签署《保密协议》。

综上，公司已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章页）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4 年 4 月 1 日